

中意阳光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2025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	
2、 投保条件：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投保年龄已满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团体退休成员。投保年龄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直至本合同下的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起到其身故时止， 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4、 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与本合同犹豫期结束次日之间的较晚者。 自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本公司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5、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领取方式为直接领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年龄 60 周岁，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所在单位为其投保中意阳光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2025 款（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045 元，3 年交，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养老年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养老年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61	10,045	10,045	1,200	6,079	-	-	1,200	6,079	100	100
2	62	10,045	20,090	1,200	13,653	-	-	1,200	13,653	188	291
3	63	10,045	30,135	1,200	22,305	-	-	1,200	22,305	278	574
4	64	-	30,135	1,200	21,919	-	-	1,200	21,919	273	857
5	65	-	30,135	1,200	21,524	-	-	1,200	21,524	269	1,141
6	66	-	30,135	1,200	21,117	-	-	1,200	21,117	264	1,424
7	67	-	30,135	1,200	20,700	-	-	1,200	20,700	259	1,708
8	68	-	30,135	1,200	20,272	-	-	1,200	20,272	254	1,991
9	69	-	30,135	1,200	19,832	-	-	1,200	19,832	248	2,275
10	70	-	30,135	1,200	19,380	-	-	1,200	19,380	243	2,557
15	75	-	30,135	1,200	16,989	-	-	1,200	16,989	214	3,960
20	80	-	30,135	1,200	14,546	-	-	1,200	14,546	184	5,335
25	85	-	30,135	1,200	12,194	-	-	1,200	12,194	155	6,682
30	90	-	30,135	1,200	9,785	-	-	1,200	9,785	126	8,002
35	95	-	30,135	1,200	7,317	-	-	1,200	7,317	96	9,286
40	100	-	30,135	1,200	4,712	-	-	1,200	4,712	65	10,528
45	105	-	30,135	1,200	1,004	-	-	1,200	1,004	24	11,700

- 注：
-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 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投保人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
 - 4.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5.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5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5周岁。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退保，但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正本；（2）解除合同申请；（3）本公司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或约定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以及累积的现金红利。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